

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&台灣文學系

越南語文學士學分班結業證明書申請表

本人：_____，已修滿《越南語文學士學分班》之 18 學分，擬向越南研究中心申請結業證明書。本人知道結業證明書與學分證明書為二擇一選項，申請後不得變更。

本人修過的課程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請勾選已修過的課程 (含正在修的本學期)	中心確認
越南語(一)	2		
越南語(二)	2		
越南語(三)	2		
越南語(四)	2		
越南語(五)	2		
越南語(六)	2		
越南語(七)	2		
越南語(八)	2		
語言學概論(一)	2		
語言學概論(二)	2		
越南社會與文化	2		
越語教材與教法	2		
總得學分			

申請期限：請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